

关于毅兴工程塑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裁定受理毅兴工程塑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毅兴工程塑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艾力；联系电话：18818219749；联系地址：浦东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27 日